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68號

聲　請　人　劉俊宏

相　對　人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相　對　人　汪興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7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35，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63號判決駁回上訴及附帶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553元、鑑定費10,000元，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35，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8,944元（計算式：15,553＋10,000＝25,553，25,553× 35÷ 100＝8,944，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